遂环审〔2024〕2号

关于驻马店中南纸业有限公司

新增年加工生产2万吨生活用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驻马店中南纸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8MA45E9544Q）上报的由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驻马店中南纸业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生产2万吨生活用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。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造纸干燥粉尘、原纸切割粉尘分别经“离心除尘罐”和 “负压吸附”处理后回用于制浆工段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要求；餐厅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由餐厅顶部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餐饮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废水采取“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方式进行处理。冷却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网部成型白水、冲洗水、压榨部白水采用“气浮/一体斜板沉淀池+超级滤水机”工艺处理与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遂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3、噪声：针对不同设备的噪声特性，分别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：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书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进行演练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有所减少。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20.630t/a、氨氮2.063t/a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排污许可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遂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 2024年9月9日